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0-008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被申请进行破产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简介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雅居公司”）

申请人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5B-2

申请事实和理由：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2010年4月14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因本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兴雅居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兴雅居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时尚未指定管理人，一旦法院完成该项工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法院未指定管理人之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为本公司，法院指定管理人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公司股票停牌和复牌事项

由于本公司的破产重整已被法院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本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本次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4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10年4月19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